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8）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是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此規定從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該法施行至今，主要是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發開發計畫的許可時應將環評的審查結論納為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環評審查機關是以核定開發計畫的機關來認定，而不是以開發規模來認定環評審查機關，從過去的經驗，許多開發規模或爭議並不比美麗灣渡假村小的開發案，如核定開發計畫之層級是地方政府，亦都是由地方政府完成環評審查，主要是環評審查機制是由本院環保署或地方政府分別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所以，本院環保署或地方政府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如果能秉持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及堅守利益迴避的立場，相信均能辦好環評審查。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要設置觀光旅館應先向本院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許可，經許可後才能進行籌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規定，觀光旅館之籌設係許可制，且並無強制多大規模一定要申請為觀光旅館。美麗灣渡假村既然是以一般旅館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許可，依環評法規定就應該由臺東縣政府審查其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另自環評法實施以來，地方政府所審查的一般旅館開發案如臺中市「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 地號旅館、餐館業、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新竹縣「新埔鎮寶鎮段 201 地號等 19 筆土地住宅及旅館新建工程」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其房間數皆較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房間數為多，其環評審查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可見就制度面而言，並無窒礙之處，就事實面而言，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臺東縣政府審查也不是特例。
- 三、美麗灣渡假村屬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審查結論，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因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而就法院撤銷理由補正審查。此種補正程序應屬合法且非特例，以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為例，該廠之環評審查結論被行政院撤銷後，未來如重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補正審查前，也無須將已完成之建物先予拆除。又以工廠及觀光旅館為例，如要將「既有」不是作為工廠或觀光旅館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為工廠或觀光旅館前亦須先通過環評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發其許可，作為此用途。
- 四、本案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尚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所規定許可無效之情形，對於未來臺東縣政府核發之相關許可是否撤銷，仍應由臺東縣政府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法院判決，另為適法之決定。臺東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依法重新受理本案之審查，本院環保署予以尊重，但亦提醒臺東縣政府辦理本案後續之審查時，應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判決理由，審慎處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5 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0）

蔡委員就 5 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5 月 17 日起接續受梅雨鋒面滯留影響，局部地區引發豪雨，造成臺中、屏東、高雄、臺南、雲林、彰化及南投等 7 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直轄市、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本案經查，旨揭災害僅臺南市政府申請經核定該市安南區辦理芝麻及食用玉米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36 萬 1,136 元，救助農戶數 50 戶。至其他地方政府並無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5）

顏委員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穩定市場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兩期作均辦理收購農民稻穀，收購價格全國統一，且經參酌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去（100）年？種稻穀計畫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3 元提高至 26 元，輔導及餘糧收購價格亦比照提高 3 元。且為方便農民繳交公糧，自去年第 2 期作起推動公糧濕穀收購政策，並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又第 1 期作每公頃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量共 6,200 公斤、第 2 期作共 4,700 公斤，已相當於全量收購，農友可優先繳交公糧，以維護收益。經調查本（101）年第 1 期稻作收穫期間民間新期？種濕穀交易價格平均每百台斤 982 元，與去年同期平均 952 元相較，高出 3%，與 99 年同期平均 929 元相較，高出 6%。
- 二、國內稻米屬自由交易市場，稻穀價格與品種、品質、成熟度、濕穀含水率等均有密切相關，為促進產銷平衡、維持市場正常交易及維護農民收益，本會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糧價動態，適時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另如發現業者有聯合壟斷稻米價格等擾亂市場交易秩序情事，將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 三、保障農民權益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為減少農民負擔，本會積極辦理肥料價格補貼以因應國